

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理论与实训教程

Jingjifa Lilun Yu Shixun Jiaocheng

主编 ◎ 夏雪峰 桑萍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一五”规划教材

基础会计

财务会计

管理会计

成本会计

财务管理

财务报告分析

出纳实务

税法

● 经济法理论与实训教程

管理学

ISBN 978-7-5429-2211-3



9 787542 922113 >

定价：29.00元

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理论与实训教程

主 编 夏雪峰 桑 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理论与实训教程/夏雪峰,桑萍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 2

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429-2211-3

I. 经… II. ①夏… ②桑… III. 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6669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艮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经济法理论与实训教程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61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211-3/D · 0097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市场经济的典型特征之一是法制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深化，法制化对我国经济良性循环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法制化离不开立法和守法。近年来，我国经济立法发展迅速，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另外，在经济活动中依法办事，也离不开经济法律素养。这两方面都对高等教育的经济法教学提出了新要求。为此，本着更好地服务于教学，培养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高等经济人才，特编写本书。本书特点如下：

一、教材章节参照相应的法律章节。为了便于学生对法律的掌握，本书章节安排没有打破相应的法律章节。内容也以法律、行政法规、相关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等条文为依据确定编写条理，然后再适当展开，没有过多地进行法理分析或其他法学理论探讨，以便于教学。

二、突出案例教学，通过案例反映重要知识点。本书每节内容分为知识准备、导入案例、以案说法三部分。增加案例，可以使教材既适合教学，又适合学生自学或阅读。教材每一章节的重要知识点通过相应案例及分析体现，以增加教学的趣味性、互动性，提高教学效果。

三、每章内容中，增加相应的部门规章内容。目前，经济法教材大都只反映法律内容，与法律相对应的部门规章涉及较少，而实践运用的经济法知识，很多涉及部门规章。本书不但有法律知识，还有很多部门规章内容，以增加本书的实践价值。

四、理论联系实践，增加实训内容。知识应学以致用。本书多数章节内容的后面都编写了实训内容，以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增加其学习兴趣，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这是本书特色之一，也是编者的一种尝试。

五、章节内容涵盖经济管理类各专业。部分章节内容可供相关专业选择使用，如电子商务法供电子商务专业选用，会计法供会计专业选用，保险法供保险类专业选用等。

本书由夏雪峰、桑萍主编，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夏雪峰编写第四、第十二、第十三章，桑萍编写第一、第九、第十、第十一章，王静漪编写第二章，周宁编写第

三、第十五章，杨卫宏编写第五章，王治编写第六章，孙伟编写第七章，周儒编写第八章，陈克军编写第十四、第十六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5
本章小结.....	7
复习思考题.....	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基础.....	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
本章小结	17
本章实训	18
复习思考题	18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1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基础	19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0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3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5
本章小结	37
本章实训	38
复习思考题	39

第四章 公司法	40
第一节 公司法基础	4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3
第四节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60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6
本章小结	69
本章实训	69
复习思考题	71
第五章 合同法	72
第一节 合同法基础	7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2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8
第八节 十五种有名合同	102
本章小结	110
本章实训	110
复习思考题	111
第六章 担保法	113
第一节 担保法基础	113
第二节 保证	115
第三节 抵押	118
第四节 质押	123
第五节 留置	126
第六节 定金	128
本章小结	129

本章实训	129
复习思考题	130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础	13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3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3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37
本章小结	141
本章实训	141
复习思考题	142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4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基础	143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	14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48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5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3
本章小结	157
本章实训	157
复习思考题	158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础	15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6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62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消费者组织	164
第五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166
本章小结	170
本章实训	171
复习思考题	171
第十章 商标法	173

第一节 商标法基础.....	173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	176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79
第四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81
第五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83
本章小结.....	185
本章实训.....	186
复习思考题.....	186
第十一章 专利法.....	187
第一节 专利法基础.....	187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89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核准	190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93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和专利权的保护.....	196
本章小结.....	198
本章实训.....	199
复习思考题.....	199
第十二章 会计法.....	200
第一节 会计法基础.....	200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02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10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1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18
本章小结.....	221
本章实训.....	222
复习思考题.....	222
第十三章 票据法.....	223
第一节 票据法基础.....	223
第二节 汇票.....	231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242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46
本章小结.....	248
本章实训.....	249
复习思考题.....	249
第十四章 保险法.....	250
第一节 保险法基础.....	25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52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58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	262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65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6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69
本章小结.....	271
本章实训.....	272
复习思考题.....	272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273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与电子商务法概述.....	273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82
第三节 电子商务争议的解决.....	296
本章小结.....	299
本章实训.....	300
复习思考题.....	300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和民事诉讼.....	30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02
第二节 民事诉讼.....	310
本章小结.....	319
本章实训.....	319
复习思考题.....	32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概述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了解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经济法的法律特征及形式;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违反经济法法律责任的形式和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由来及概念

1.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1842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中,第三章的标题是“分配法和经济法”。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916 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出现,最早是在 1933 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中的一个“经济法”条目,它摘抄了德国法学中对于“经济法”的解释。真正大量正式使用经济法概念,始自 1979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以后。1980 年开始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中开设“经济法”课程。

2. 经济法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如何给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理论界争议较大,尚

无定论。国外法学界,主要是德国、日本和前苏联的法学家,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经济管制法,或者干脆认为经济法就是反垄断法。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也有多种理解。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计划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政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管理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企业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综合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纵横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学科经济法,等等。

综观对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不难发现,人们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已经形成了两点共识:一是经济法是国家调控(干预)经济的法律;二是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此共识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法律特征:①从法律组成的形式讲,经济法是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种带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律;②从法律内容上讲,经济法同社会经济的关系更为密切,与经济基础更为直接,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③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讲,经济法同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效益性特点的法律;④从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讲,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两种功能,贯彻惩罚和奖励相结合是一种带有指导性特点的法律;⑤从实施上讲,经济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共同负责的,遵循经济司法与经济立法相结合,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关系,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

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渊源(形式)

1. 经济法渊源的概念

经济法渊源分为实质渊源和形式渊源。

经济法的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即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即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平常所说的经济法的渊源,通常是指它的形式渊源。

2. 经济法渊源的种类

(1) 制定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为表现形式的法,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2) 非制定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判例,包括习惯法和判例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是受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
-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及含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即使是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协调经济法律关系,也不是以国家名义,而只能以自己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一定财产权，有相应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取得方式：① 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② 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③ 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④ 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核准登记而成立。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① 经济管理主体。其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② 经济活动的主体。包括各类企业；职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发行国债，国家作为债务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律性质的不同而不同。这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规定和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目的不同所决定的。

(1) 权利。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权利的实质和核心内容。

(2) 义务。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

权利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①物,亦称有体物。这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②行为。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③智力成果。这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则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那么,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了。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一定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类:

事件:事件是不依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前者也称为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后者也称为相对事件,如战争。

行为: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

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合,称为事实构成。例如,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